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李敬伟

2018年第一期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兴义信恒城市01")。

2.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按期债券发行总期的20%偿还债券本金。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基础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按期债券发行总期的20%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7.发行对象:(一)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市信恒城投公司:指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指兴义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市政府:指兴义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指兴义市财政局。

市国资局:指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的"2018年第一期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和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中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中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中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航证券: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分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拉萨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